**东方讲坛讲师选聘办法**

（2007年12月修订）

      东方讲坛讲师由本市高校、社科院、党校、部队院校以及社联所属学会的专家、学者组成。

**一、选聘条件**

    （一） 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品质；

    （二） 具备副高以上（含副高）专业技术职称；

    （三） 具有较好的演讲才能；

    （四） 热心于社会公益活动。

**二、选聘程序**

    （一）东方讲坛讲师选聘采用单位推荐和个人申请相结合的办法进行；

    （二）凡由单位推荐或个人申请者，必须认真填写[《东方讲坛讲师登记表》，](http://www.sssa.org.cn/res_base/sl_gov_cn_www/upload/article/file/2013_3/9_26/vcvphm1myhya.doc)并由所属单位有关职能部门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后，寄送东方讲坛办公室。

**三、受聘讲师的权利和义务**

    （一）权利

    1、凡受聘讲师，东方讲坛办公室将负责向全市各区、县、委办及各举办点进行宣传推介。对已采用的讲座选题，由东方讲坛办公室统一在本市主要媒体作广告宣传；

    2、对获得听众广泛好评的讲师，东方讲坛办公室将组织年度评选，并进行表彰和奖励；

    3、对获得听众广泛好评的优秀讲座，东方讲坛办公室将负责向本市主要新闻媒体推介；

    4、可享有东方讲坛讲座的相关报酬。

    （二）义务

    1、受聘讲师每年必须为东方讲坛提供3个以上的讲座选题，选题应按照“贴近实际、贴近群众、贴近生活”的要求精心设计；

    2、为保证讲座的质量和效果，受聘讲师需向东方讲坛办公室提交讲座提纲（含ppt课件）。

    3、受聘讲师应服从东方讲坛办公室对讲座的统一安排（具体时间可协商确定），但在新闻媒体发布讲座信息后，不能更改。

    4、受聘讲师需严格遵守政治纪律、宣传纪律，对本人的讲座内容承担责任。

东方讲坛办公室

2007年12月